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管理水平和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定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申请成为紫金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期限三年。根据协议内容，公司拟与紫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其中，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紫金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紫金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吴健辉先生、曹三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表决，本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吴

健辉先生、曹三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694377856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办公大楼14层

法定代表人：吴红辉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100,314.6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紫金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主要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02.016	96.00	50,497.915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12.584	4.00	2,657.78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紫金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该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62,740.71	1,996,732.58
净资产	182,069.19	177,569.03
项目	2025年1-3月份（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7.89	31,385.62
净利润	4,500.16	18,040.61

履约能力分析：紫金财务公司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紫金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结算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四、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紫金财务公司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服务

紫金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存款利息）。

2、贷款业务

紫金财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自身资金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向公司提供贷款，紫金财务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

银行及紫金财务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紫金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利息）。

3、结算业务

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开立结算户，紫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收费按有关规定收取，不低于其他成员单位收费标准。

4、其他金融业务

紫金财务公司在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收费标准不低于其他成员单位同类业务水平。

（二）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自紫金财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查验紫金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对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发现紫金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紫金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为规范与紫金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以切实保障本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本公司以生产、销售钾肥和碳酸锂为主，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独立性不受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紫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

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融资资源，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及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娅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最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紫金财务公司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